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

茲配合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刪除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規範，且為因應本標準實務執行情況，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一款關於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照費之規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五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務證照費費額如下： <u>二</u>、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u>二</u>、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u>三</u>、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務證照費費額如下： <u>一</u>、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照費：每件<u>二千元</u>；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一千五百元。 二、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三、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四、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每件三百元；其屬換發或補發者，每件三百元。	配合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刪除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許可之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